

谈市场经济条件下

企业的税收意识

厦门大学

童锦治

由于种种原因,人们在如何对待税收问题上存在着一些错误观念,如轻税观念、对税法盲从的观念、偷税避税观念等。这些错误观念一方面违背了市场经济守法经营的原则,削弱了国家税收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导致国家税款的严重流失;另一方面,削弱了企业独立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地位,使企业的正当权益得不到充分维护,因而是与市场经济格格不入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税收已变得和企业密不可分,企业只有抛弃这些错误的税收观念,以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符合国家利益和企业正当权益要求的现代税收意识来指导生产和经营,才能获得正规和稳步的发展。

那么,什么是现代的税收意识呢?现代税收意识是指企业对税法既完全尊重但又不盲从的一种辨正意识。其包括:

一、履行税收法律义务的意识

这是现代企业所应有的最基本的税收意识。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履行法律义务是每个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税收法律是国家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要求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必须自始至终充分、准确地履行税法所规定的一切义务。这些义务包括:

(一)纳税登记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规定,凡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企业和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都应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包括:1. 开业登记。企业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须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开业登记。2. 变更、注销登记。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因特殊原因使得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或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之前,应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二)账簿、凭证管理义务。《征管法》规定,企业

必须在领取工商执照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方法,报送税务主管机关备案;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这些会计资料的保管期限不得少于10年。

(三)纳税申报义务。《征管法》规定,企业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企业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缴纳税款义务。企业在纳税申报后,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

(五)接受税务检查义务。为了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税务机关有权行使其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责成提供资料权、询问权、在交通要道和邮政企业的查证权、查核银行存款账户权等,企业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所进行的检查,并如实地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二、承担法律责任的意识

税法具有绝对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任何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都必须严格地履行税务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征管法》界定的违法行为主要包括: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账簿管理的,由税务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外经贸财会》杂志1999年第6期

(四)欠税,即企业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税款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外,数额在10 000元以上不满100 000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欠缴税款5倍以下的罚金;数额在100 000万元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5倍以下的罚金。

(五)偷税,即企业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少列、不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外,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 000元以上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5倍以下的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3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0 000元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5倍以下的罚金。

(六)抗税,即企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外,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5倍以下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5倍以下的罚金。以暴力方式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并处以罚金。

(七)骗税,即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10 000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外,处骗取税款5倍以下的罚金,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行使税法权利的意识

国家税法在要求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义务的同时,也赋予了企业一系列的权利。企业在市场经营中,在与国家税务机关打交道的过程中,必须理直气壮地维护和运用这些权利,而不能一味地盲从于税法。企业拥有的权利包括:

(一)延期纳税及申请减免税的权利。《征管法》规定,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企业也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免税。

(二)了解税收法律、法规的权利。企业有权及时得到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的信息,并就疑难问题向税务机关进行咨询。

(三)被优质服务的权利。企业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企业的一切纳税上的方便,并得到税务机关耐心、热情的服务。

(四)有条件接受税务检查的权利。企业有权拒绝税务机关不符合法律程序的或超出税法规定范围的检查。如税务人员未出示税务检查证的,或税务人员未持有经县级以上税务局长批准的检查存款证明而欲检查企业存款账户的,企业有权拒绝。

(五)税务行政复议的权利。当企业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或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税收保全措施不服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重新处理。

(六)税务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企业不服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对其作出的具体的税收征管行为,认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对具体税收征管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作出裁决。

四、节税的意识

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一个最重要的税收意识。节税,即企业税收策划,是在税法和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企业运用国家在税法中赋予的税收优惠或选择机会,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事先安排,尽可能地降低税收成本、取得最大经济利益的行为。由于节税行为的合法与合理性,因此,得到了国家的允许和鼓励,也成了市场经济中企业在履行税收法律义务的前提下降低税收负担的重要途径之一。从目前的实践来看,企业税收策划的方法主要有:

(一)融资法。它是企业在筹集资金过程中进行税收策划的方法。由于现行的税收制度对资本和债务所提供的税收待遇不同(如允许利息在所得税前列支,而股息只能在所得税后分配),因此,企业在融资活动的过程中,必须针对企业的具体情况,充分权衡这两种筹资方法的优劣。

(二)投资法。它是企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进行税收策划的方法。首先考虑投资地点,按税收待遇的不同,所有的地区可分为一般地区和特殊优惠地区(如经济特区、边远地区等)。一般来说,特殊地区

的税收待遇普遍地优于一般地区,如前者所得税率为33%,而后者为15%等。因此,从投资者的角度看,就有一个地点的选择问题。其次,从投资方向看,由于国家对某些特殊产业实行了特殊照顾政策,因此在税收上也享受了特殊待遇。如在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的高新技术产业,允许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因此,企业在投资方向的选择上,应尽量与国家的产业政策相一致。最后,从企业组织形式看,到底是成立国内联营企业还是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是选择子公司还是分公司,是成立私营企业还是仅作为一个个体经营者,由于其税收待遇不同,因此,都是投资者要慎重加以考虑的。中外合资企业可以享受15%的所得税率及两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因此,它的税收负担水平将明显低于国内联营企业;子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人,可以依法享受国家所给予的税收优惠,但当发生亏损时,其亏损则不能冲抵母公司的盈余,而分公司则刚好相反;私营企业应当按照33%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而个体工商业户只需按5%~35%的超额累进税率缴税。

(三)财务处理法。它是企业在财务会计处理过程中进行税收策划的方法。根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关于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的规定,企业可以从多种给定的方法中选择其中的一种对存货、费用等项目进行账务处理。在不同的经济环境下,不同的处理方法将导致不同的税收结果。因为会计处理方法一经确定即不得变动,因此,企业必须充分考虑后才能确定,不可马虎应付。以存货为例。存货计价的主要方法有: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

等。在通货膨胀时期,选择后进先出法是明智之举,它弥补了存货的消耗,避免了利润的虚增,从而避免了税收负担的增加;而在同等情况下,先进先出法就会因成本无法得到及时弥补而虚增利润,应补偿材料耗费的资金被国家以税收的形式拿走。

五、税务代理的意识

充分利用社会中介机构的智慧和力量来为企业的发展服务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所应有的意识。在我国,《征管法》明确了税务代理行为在我国的合法地位后,税务代理业应运而生。现在,已有众多的税务代理机构和税务代理人员在为企业处理着大量繁杂的涉税事宜。由于这些税务代理人员具有国家所认定的法定代理资格,他们既精通税法,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由他们负责处理涉税事宜,既可避免企业因不熟悉税法而违法所造成的罚款损失,又可充分利用税法所提供的机会达到最大的节税目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规定了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其包括: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办理发票领购手续;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款申报;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和办理账务;税务咨询、税务顾问;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形式包括单项代理、多项代理、综合代理、一次性代理、定期代理和常年代理等。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自愿的原则下选择合适的代理内容和代理形式,以便保证在生产经营方面最大的精力投入,从而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

关于远期收汇项目 出口退税管理的几点体会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陈颖

目前国外承包工程市场竞争激烈,低价竞标已成普遍现象。承包商既要占有市场份额,又要赚钱,就需要采取灵活多变的经营和结算方式,周密严谨地进行项目管理。在这种情况下,远期收汇就成了承包工程新的结算方式。采取远期收汇结算方式的

项目一般合同额比较大,带动出口的产品也较多,对承包企业和生产厂家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和生存空间。但远期收汇项目实施周期长、风险大、资金回收缓慢,因此,项目资金管理显得尤为重要。而出口退税管理是项目管理中的重要一环,及时办理出口退

《对外经贸财会》杂志 1999 年第 6 期